

## 包 銷

### 包銷商

[編纂]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並受當中所載條件所限，包銷商個別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倘未能促成他人認購，則由其本身以委託人身分認購)根據[編纂]所提呈發售的[編纂]。包銷協議可按本節「終止理由」中所載理由終止。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倘未能訂立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商行使彼等的下述終止權利，則[編纂]將不會繼續進行。

###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 包 銷

[編纂]

根據包銷協議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 包 銷

###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編纂]

## 包 銷

### 本公司 的 承 諾

[編纂]

#### 佣 金 及 開 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編纂]總[編纂][編纂]作為包銷佣金，並以此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而獨家保薦人將就[編纂]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以及報銷其開支。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指示[編纂]價範圍的中位數)，該等佣金、顧問及文件處理費連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以及有關[編纂]及[編纂]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將由本公司承擔。

#### 包 銷 商 於 本 公 司 的 權 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包銷商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獨 家 保 薦 人 於 本 公 司 的 權 益

除(i)支付予劍橋國際作為[編纂]獨家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及(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支付予劍橋國際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財務顧問費用外，劍橋國際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劍橋國際董事或僱員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可能根據[編纂]認購或購買有關證券的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劍橋國際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劍橋國際獨立於本集團。